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3)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緒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	4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	6
董事責任 .....	6
推薦意見 .....	7
其他事項 .....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8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b> .....	12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b> .....	15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28

---

## 釋 釋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已包含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釋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  
執行董事：  
沙濤先生  
陳啟璋先生  
邱靈先生  
陳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寶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毅可博士  
王安元先生  
李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3)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

---

## 董事會函件

---

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擴大新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的股份總面值)(「**新發行授權**」)；
- (ii) 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新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新發行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的數額。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陳欽璋先生(執行董事)、陳蕾先生(執行董事)及林寶歡先生(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83(3)條，沙濤先生(執行董事)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及條件，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人品及誠信、專業資質、技能、於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全部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表決。

陳歆璋先生、陳蕾先生、林寶歡先生及沙濤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使(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生效：

1. 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保障；
2. 更新「公司法」或「法例」的定義，以指開曼群島現行有效的公司法(修訂版)；
3. 繼將「聯繫人」修訂為「緊密聯繫人」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更新規管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的條文；及
4.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根據上述修訂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鑑於建議變動項目數目，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修訂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書面編製，並無相關官方中文翻譯。因此，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聘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而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聘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



---

## 董事會函件

---

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新購回授權(倘獲授)將自授予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26,500,00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購回最多32,65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及如須就購回

支付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倘若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5. 收市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3.98	3.23
五月	3.79	3.11
六月	3.42	2.80
七月	3.44	2.80
八月	3.15	2.81
九月	2.90	2.14
十月	2.50	1.00
十一月	2.85	2.29
十二月	2.74	2.37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2.51	2.18
二月	2.47	2.01
三月	2.36	1.7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4	1.84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新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26,500,000股減少至293,85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作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或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歆璋先生，執行董事**

陳歆璋先生，47歲，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開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和領導集團碳中和業務，及參與碳中和相關業務戰略制定並調動本集團資源確保相關業務落實。陳先生是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陳先生擁有20餘年全球資本市場經驗，在金融領域和資產管理領域專業知識突出。陳先生在中聯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從事跨境金融服務和跨境金融投資，曾經任職於野村、瑞士銀行、美林證券等知名金融機構。陳先生目前是深圳銀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某些子公司之董事，即綠色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全球碳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先生目前享有董事袍金每月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3,500,000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蕾先生，執行董事**

陳蕾先生，59歲，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蕾先生為國內生態建設領域著名專家。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得漢語言學士學位。於九十年代後，陳蕾先生進入電視行業。彼二零零零年後，離開媒體界進入生態領域，出任國家林業局生態中國工作委員會宣傳部部長，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宣傳部部長、戰略與發展研究院常

務副院長、副秘書長。彼現為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秘書長，及兼任植樹造林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陳蕾先生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陳蕾先生目前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林寶歡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寶歡先生，61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曼徹斯特索爾福德大學學士，並於英國通用電氣旗下公司展開其職業生涯。自八十年代末投身於金融領域，曾任職於香港、英國、愛爾蘭、美國等地的證券、商品期貨、金融創投等公司，累積豐富的金融投資及風險管理經驗。隨後，林先生創立其獨立家族辦公室，專注於自身財富管理及傳承規劃，主要涉及領域包括：生命科技、清潔能源、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等範疇。二零一七年，林先生在打理其獨立家族辦公室的同時，聯合創辦了香港持牌信託公司－惠富資產信託人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一職。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林先生目前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23,800,000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沙濤先生，執行董事**

沙濤先生，43歲，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開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沙先生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國家林業局綠化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生態經濟學會秘書長，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法定代表人、秘書長。沙先生在生態建設、環境保護方面有著20年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多年來長期從事綠色產業投資，綠色產業戰略規劃，綠色產業資源轉化利用等方面工作。沙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敏將之最終股東。

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沙先生目前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於252,500,000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上述各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的規定與其概無關係，亦無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該等段落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上述各董事已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列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已作標記以便參考)。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條文序號

建議修訂

全文

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均建議修訂為「法例」或「公司法(Companies Act)」，即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且雙重外國名稱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目錄頁 財政年度 164A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全文 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均建議修訂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或「法例」。

1.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 <u>法例</u> ”	<u>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經修訂)。</u>
“ <u>聯繫人士</u> ”	<del>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之涵義。</del>
“ <u>營業日</u> ”	<del>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台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del>
“ <u>緊密聯繫人</u> ”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如將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述關連交易，則應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 <u>本公司</u> ”	<u>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u>
“ <u>法例</u> ”	<del>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del>
“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	<del>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del>
2.	<p>(h)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u>或簽立</u>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3.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9. [保留]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44. 股東名冊及在香港存置的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審閱，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則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的期限可能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限。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則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的期限可能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限。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投票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計)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佔大會上全體股東股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61. (1) (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及
- (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守則或法規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 (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守則或法規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101. (4) ~~除於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49. 在細則第153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電子簽署的方式。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非法例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4A.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啟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寶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沙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內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啟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